

云南省科技厅文件

云科高发〔2023〕2号

云南省科技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科技企业 孵化器评价指标体系的通知

各州（市）科技管理部门、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云南省科技企业孵化器评价指标体系》经省科技厅第8次厅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云南省科技企业孵化器评价指标体系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云南省科技企业孵化器评价指标体系

为推动云南省科技企业孵化器（以下简称孵化器）高质量发展，完善孵化服务体系，提高孵化服务水平，发挥孵化器在加速科研成果转化、加快培育新动能、促进地方经济转型升级、推动科技和经济融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根据《云南省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管理办法》（云科规〔2020〕6号）有关规定，参照《科技企业孵化器评价指标体系》（国科火字〔2019〕239号）文件，研究制定《云南省科技企业孵化器评价指标体系》。

一、评价原则

（一）目标导向原则

以支撑云南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以提升孵化器可持续发展能力为导向。

（二）科学客观原则

按照定量指标和定性指标相结合，效率指标和绝对指标相结合的方式，以各孵化器年度火炬统计数据 and 总结报告作为评价依据。

（三）动态调整原则

评价指标体系将根据我省孵化器发展水平的提升实行动态调整，以保障孵化器不断适应创新创业的新需求。

二、主要内容

孵化器评价指标体系由服务能力、孵化绩效、可持续发展三个一级指标（基础指标）和两个加分项指标构成，一级指标权重分别为40%、50%、10%，两个加分项指标共10分。

（一）服务能力

主要从孵化器孵化资金、职业团队建设、创业导师服务、公共技术服务、资源整合能力、孵化器链条建设、科技管理部门沟通粘性、投融资服务、科技企业建设等方面设置9项指标，综合考察孵化器服务水平，引导孵化器建立专业化服务体系。

（二）孵化绩效

主要从在孵企业项目立项支持情况、在孵企业数量、毕业企业数量、在孵企业科技含量、在孵企业成长性、孵化器培育能力、创业带动就业等方面设置10项指标，综合考察孵化企业情况，引导孵化器提高孵化质量。

（三）可持续发展

孵化器收入增长、收入结构方面设置2项指标，综合考察孵化器运营管理能力，引导孵化器可持续发展。

（四）加分项指标

围绕孵化器受各级政府表彰情况、培育科技型企业能力设计加分项指标，实现对孵化器工作的全面考察。

三、评价办法

（一）评价范围

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二）评价频率

原则上每 2 年开展一次评价工作，评价周期为上一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若科技部或省科技厅更新相关工作要求，则根据工作通知开展动态评价工作。

（三）评价方法

根据孵化器各二级指标的重要程度赋予不同的权重(分值)，按照各孵化器实际情况对照评分标准分别计算各指标得分，基础指标得分与加分项得分相加得出孵化器综合评价得分。

（四）评价组织实施

省级孵化器按照有关要求，按期如实上报统计数据、报告和佐证资料。省科技厅按照规定程序组织开展评价工作，发布评价结果，并将评价结果作为支持省级孵化器发展的重要依据。不按规定时间和要求填报数据、提供评价资料或提供虚假评价资料的省级孵化器，当年考核不合格。

（五）评价结果

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 4 个等级，用于支撑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政策制定和调整。考核结果不合格的，限期整改 1 年，若整改期满仍未达到要求，将取消省级孵化器资格。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85~100 分为优秀；

70~84 分为良好；

60~69分为合格；

60分以下为不合格。

四、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分值	评分标准
服务能力 (40分)	1.1 孵化器孵化资金总额	孵化资金是在政府、开发区、民间的拨款、捐款、周转金、股资入股等多种形式支持下,由孵化器自己建立或者合作建立,用于扶持在孵企业发展的专项基金。	5分	孵化资金为300~400万元得2分、400~500万元(不含500万元)得3分、500万元及以上得5分。
	1.2 孵化器职业化服务团队情况	管理机构人员接受孵化器从业培训,或获得学历提升从业人员占孵化器工作人员数量比例。 接受孵化器从业培训或获得学历提升从业人员数÷孵化器工作人员数量×100%。	4分	≥10%得2分、≥20%得3分、≥50%得4分。
	1.3 创业导师数量及对接辅导企业情况	与创业导师签订辅导协议的数量,创业导师对接辅导在孵企业数量。	5分	创业导师3人及以上,每对接辅导5家在孵企业得1分,最高5分。
	1.4 签约中介服务机构数量及服务在孵企业情况	与孵化器签订合同的,且在孵企业提供各类有效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数量,包括会计、金融、法律、知识产权、检验检测、人力资源、工商代理、教育培训、股权交易等。	5分	孵化器与中介机构达成合作5家及以上,每1家合作机构有效服务在孵企业5家得1分,最高5分。
	1.5 孵化器或在孵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情况及成效	孵化器与高校、科研院所、大企业等主体合作,开展技术对接、成果转化、联合研发、人才培养、资金融通、品牌嫁接、资源共享等方面的合作情况。	3分	孵化器和在孵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大企业开展实质性合作,每1项得1分,最高3分。

	1.6 引进国内外项目、人才、资金等创新资源，开展国内外创新创业孵化情况	孵化器与国内外孵化机构、高校、企业等开展合作，以及在引进人才、项目、资本等方面的工作和成效。	3分	每引进1项得3分。
	1.7 配合科技管理、统计部门报送各类报告报表情况	根据评价期孵化器配合科技管理、统计部门开展火炬统计数据等报送、报告情况。	5分	结合火炬统计数据填报工作的完整性、准确性、真实性和实效性，由科技管理、统计部门进行定性评价。
	1.8 孵化器协助在孵企业获得投融资的情况	评价期内孵化器协助在孵企业实际获得投融资的数量(或孵化器直接投融资在孵企业的数量)。	5分	每有1家在孵企业获得投融资得2.5分，最高5分。
	1.9 孵化器科技型企业使用的场地面积占总面积的比例	在孵科技企业使用面积÷孵化器使用总面积×100%	5分	10%~19%得2分、20%~29%得3分、30%~39%得4分、≥40%得5分。
	2.1 孵化器或在孵企业获得各级政府部门项目支持的情况	评价期内孵化器或在孵企业获得各级政府部门项目立项支持的数量。	3分	每获得1项得1分，最高3分。
	2.2 新增在孵企业数量占在孵企业总数的比例	评价期内新增在孵企业数÷期初在孵企业总数×100%	5分	无新增得0分、新增占比<20%得2.5分、新增占比≥20%得5分。
	2.3 新增毕业企业数量占在孵企业总数的比例	评价期内新增毕业企业数÷期初在孵企业总数×100%	5分	无新增得0分、新增占比<10%得2分、新增占比10%~30%得3分、新增占比≥30%得5分。

孵化 绩效 (50分)	2.4 在孵企业研发投入申报情况	评价期内申报享受研发投入加计扣除的在孵企业数量。	5分	每有1家得1分,最高5分。
	2.5 在孵企业知识产权申报、授权情况	评价期内在孵企业知识产权申报数,授权数。	5分	每1项I类知识产权受理得1分,授权得满分;每2项II类知识产权受理得1分,授权1项得1分,最高5分。
	2.6 在孵企业中科技型中小企业总数	评价期内孵化器在孵企业中国家级、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数量。	5分	在有效期内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省级每1家得0.5分;国家级每1家得1分,最高5分。
	2.7 成功培育高新技术企业数	评价期内孵化器在孵企业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数量。	6分	每认定1家得3分,最高6分。
	2.8 在孵企业参加国家级、省级创新创业大赛获奖数(项)	评价期内在孵企业参加国家级、省级各类科技创新创业大赛获奖数量。	5分	获得国家级赛一、二、三等奖的得5分,优秀奖的得4分。省级赛一、二、三等奖,优秀奖的分别得3分、2分、1分、0.5分,累计最高5分。
	2.9 在孵企业和毕业企业中上市(挂牌)、被并购或销售收入超过5000万元的企业数	在孵企业和毕业企业中,在上交所、深交所、北交所、境外上市以及被大型企业收购或控股、或年销售收入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企业数量。	6分	每有1家得6分,最高6分。 (其中,在云南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每有1家得1分,最高6分。)
	2.10 吸纳应届大学生创业就业情况	评价期内孵化器或在孵企业吸纳应届大学生创业就业人数及创办企业数。	5分	每创办1家企业得0.5分,每就业1人得0.1分,最高5分。

可持续发展 (10分)	3.1 孵化器总收入增长情况	孵化器当年总收入较上一年度总收入增长比例。(孵化器本年度总收入—上一年度总收入)÷上一年度总收入×100%。	5分	无增长得0分,增长≤5%得2分,增长>5%得5分。
	3.2 孵化器服务收入和投资收入情况	孵化器除房屋及物业收入外的收入。(孵化器本年度收入—上一年度收入)÷上一年度总收入×100%。	5分	无增长得0分,增长≤5%得2分,增长>5%得5分。
合计			100分	
加分项 (10分)	4.1 受到各级政府表彰奖励情况	考核期内在服务平台建设、科技企业引培、创新创业活动、国际交流合作等工作中获各级政府认定、表彰、奖励情况。	4分	国家级、省级、州(市)级分别得4分、2分、1分,最高4分。
	4.2 评价期新增高新技术企业情况	评价期内新增高新技术企业数量。	6分	每新认定3~5家(不含5家)高新技术企业得3分,5家及以上得6分。
合计			110分	